

# 石龙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石龙区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和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紧扣信访工作“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核心职责，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信访业务深度融合。全年持续优化公开内容、畅通公开渠道、强化规范管理，构建起“主动公开为核心、依申请公开为补充、平台建设为支撑、监督保障为底线”的工作格局，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提升信访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全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建立“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办理时限要求，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人，对拟公开信息严格履行科室初审、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程序，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发布及时。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对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升级，优化栏目设置，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维护“石龙信访”微信公众号运营，提高推文质量，增强互动性，及时回复群众留言咨询。2025 年度，在微信公众号“石龙信访”上更新工作动态 100 余条。

### (五) 监督保障:

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条例》及相关政策文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升业务办理规范化水平；加强与上级部门及兄弟单位的交流学习，借鉴先进工作经验，改进工作方法。2025 年度本单位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当前存在问题

主动公开信息多集中在机构职能、工作动态等基础层面，对信访政策解读的深度和广度不够。

##### (二) 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存在的问题，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细化公开事项分类，明确每项公开的深度要求，确保涵盖政策解读、办事流程、数据统计、热点回应等关键内容。二是定期对已公开信息开展“回头看”，对存在问题的内容进行整改并通报。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